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升

本人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11	11	0	0	均为赞成票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1	1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重点关

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一）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对公司董事选举以及聘任总经理事项进行认真审查。

（二）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年审机构的沟通；审议了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核查作用。

（三）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制定股权激励制度考核方案和标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人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目的是为了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严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讨论研究，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于2023年12月22日出席了会议，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的公司2023年度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情况，包括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具体审计计划、风险评估及内控测试、审计重点、独立性等事项，并与审计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交流，指出公司要充分重视年度审计工作，除了常规审计流程，也要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防范风险。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

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多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等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的运行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并到营销等部门以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进行实地考察、交流，并就了解到的市场情况以及客户反映的一些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交流和沟通。

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互动。结合自身工作的平台，在行业资讯获取上有一定优势，及时把一些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信息分享给公司管理层。应邀积极参与公司投资决策研究相关事宜，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应公司要求，及时提供了有关资料，供公司决策参考。

2023年9月27日下午，本人在公司作了一个报告，报告的主题是：《钢铁行业发展趋势及高质量建议》，报告阐述了钢铁行业的发展特征、政策导向、市场变化，并对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公司高层积极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乐于倾听董事的各种观点和意见，高度重视并认真采纳对公司的各种合理建议。

5、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高 升

2024年4月25日